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5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网上业绩暨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10:00-11:00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关于2023年度网上业绩暨分红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创力集团关于2023年度网上业绩暨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5月14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世洪先生、董事会秘书常玉林先生、财务总监恽俊先生、独立董事彭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发展经营情况等相关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公告里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是公司准备进行非公开发行么？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可参考公司于2024年4月26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本项议案旨在为董事会授权，其中内容并不涉及具体发行项目及发行金额。如后续有相关操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煤机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在新的形势下，2024年度有哪些发展规划安排？

答：投资者您好，2024年是煤炭行业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煤炭行业将继续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煤炭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倒逼煤炭生产装备的创新升级和提质高效，高端需求会不断增大，低端产品会不断退出市场。国际形势继续错综复杂，世界能源安全更加凸显，国际业务会有更多机会。

2024年公司市场条线工作要进一步构建系统营销体系，从市场出发科学合理的布局市场，明确销售团队的权责利，促进管理科学。创新营销渠道，寻求突破和拓展。保存量，追增量。强化回款，努力解决企业运行成本高的问题。力争全国配件及时供应，实现智能化、数字化仓储管理。强化技术创新，对现有产品降本提质、升级改进，解决客户痛点问题，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开始对非煤矿山的研发，有成行的落地实施方案，拓展公司产业范围。完成生产条线精益管理项目的落地实施，优化车间装配模式，提高车间装配手段，提高劳动效率。质量管理持续推动重源头、控过程、严终检的质量管理理念，继续开展好重点项目关键节点的工艺、质量攻关，以项目管理的方式推进相关工作。强化管理，狠抓制度落实，通过数字化创力ERP项目实施，打造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平台，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实现全集团文件，应收账款，人力资源，客户管理、库存物资、物资采购等统一管理。提高协同办事效率，实现流程化管理。

总之，在新的一年要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加强营销，完善服务，为建设一流智能煤机装备服务商而努力。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的毛利率是否有提升空间？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拓展产品布局，强化技术创新，通过并购等方式占领煤矿优质市场。新产品，新领域，提高产品附加值。对现有产品进一步控制成本费用，对老产品升级换代，通过实施综合措施，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毛利率。感谢您的关注！

4、国九条对公司有什么影响么？公司分红比例低吗，会不会被ST啊？

答：您好，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深入学习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在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并结合行业及公司现阶段产业发展情况，公司提出了较上年度增长50%的利润分配预案。目前，公司并不存在被实施风险警示(ST)的风险，谢谢！

5、公司拟收购申传电气51%股权有后续进展么？

答：投资者您好！申传电气主要致力于矿山智能化辅助运输装备和矿山智能化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生产的防爆蓄电池单轨吊和矿用蓄电池电机车等产品在细分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创力集团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化采煤机、掘进装备、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带式输送机等设备，基于5G+AI技术的智慧矿山成套技术与装备，煤矿智能化选洗成套技术与装备等。如果本次股权收购成功，将有助于公司丰富智能化煤矿机械设备的产品线，一定程度拓展公司在煤矿机械市场的产品覆盖度，提高公司智慧矿山成套技术的完整度；关于本次收购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创力集团关于签订收购股份框架协议的公告》。目前收购按计划推进，后续事件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谢谢！

6、贵公司收购上海申传电气法展到什么程度了？目的是什么？公司对申传电气的什么业务感兴趣？

答：投资者您好！申传电气主要致力于矿山智能化辅助运输装备和矿山智能化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生产的防爆蓄电池单轨吊和矿用蓄电池电机车等产品在细分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创力集团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化采煤机、掘进装备、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带式输送机等设备，基于5G+AI技术的智慧矿山成套技术与装备，煤矿智能洗选成套技术与装备等。如果本次股权收购成功，将有助于公司丰富智能化煤矿机械设备的产品线，一定程度拓展公司在煤矿机械市场的产品覆盖度，提高公司智慧矿山成套技术的完整度；关于本次收购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创力集团关于签订收购股份框架协议的公告》。目前收购按计划推进，后续事件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谢谢关注！

7、有没有考虑其他行业的发展机会，或者公司在其他行业有哪些项目储备？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围绕智慧矿山高效、安全、绿色发展，对煤矿装备智能化提质增效、节能环保等方面持续开展工作，谢谢！

8、在智慧煤矿完成渗透后的市场增量有哪些？是否回到我们传统煤机那种存量煤机更新为主的市场需求？公司有无向非煤非矿方向发展？

答：您好，公司聚焦主业，同时运用煤矿装备技术成果向非煤业务移植应用，探索煤矿技术成果向非煤业务的应用，谢谢您的关注！

9、公司当前在智慧矿山领域有哪些布局？

答：您好，公司主要围绕智慧化矿山智能装备水平提升开展相关工作，谢谢！

10、您好，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后，你们未来会采取什么措施来保证股东的利益？

答：投资者，您好！自2023年4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改革的意见》，我们全体独董十分重视自身职责的履行及监督能力，督促上市公司深入学习独立董事相关政策改革。公司于2023年12月、2024年1月、2024年4月发布相关公告，修订了《公司章程》、《创力集团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创力集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创力集团《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创力集团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创力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使其能够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平稳接轨；公司年报期间，我们与公司聘请的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就公司审计重点进行了深入讨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合规合法；未来，我们将不断监督公司可能存在的重大事项并积极参与，从独立董事的角度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公司运营合规合法，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1、相比同业来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和净经营周期持续高增的具体原因是什么？为什么同业(天地科技)运营效率在上升，公司却与行业背道而驰？

答：近年来，公司进行了战略调整，回归主业，围绕矿山设备及配件开展业务。在原采煤机、掘进机、配件业务基础上，通过外延性并购及内生式增长结合的模式拓展新的产品线，同时大力推进产品智能化、数字化，以期增大营收规模，增厚盈利空间。在转型过程中出现暂时性的指标波动属正常情况，中长期来看公司有信心提升相关指标，提升运营效率。

12、请问财务总监，2023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怎么样？贵公司营业收入微增的情况下，净利润却是微降的原因是什么？

答：您好，报告期内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265,595.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60.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7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120.16万元，同比下降35.34%；总资产663,676.77万元，同比增长6.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1,227.32万元，同比增长11.84 %。

2023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增加4800万，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减少300万)，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基本稳定，收入微增但归母净利润微降主要系公司在研发及市场营销方面加大了投入。谢谢！

13、公司和华为有没有业务上的合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与华为煤矿军团保持持续沟通，主要就矿鸿系统的应用及装机事宜进行合作，目前公司已研发出基于矿鸿系统的控制器，已获得华为官方矿鸿认证，并已装机使用。感谢您的关注！

14、公司是否考虑海外业务？是否有海外订单落地？

答：您好投资者，请您参考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2023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5、应收账款持续高企是个很大的问题，未来打算怎么改善？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包括应收账款在内的其他各项财务数据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和法定媒体进行了披露。应收账款额系历年累计数据，这与煤炭行业和煤机行业特殊性相关。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大中型企业，且绝大多数客户信誉良好，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加大资金回笼力度，强化内部管控，降低企业运行风险，谢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为全面推进鳗鲡一二三产业链融合发展，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及融资效率，现提请股东大会依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提请授权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2.定价方式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3.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即：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项授权的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议案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等事项的确认，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签署、修改、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4.决定并聘请为本次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6.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7.在本项授权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或者简易程序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者提前终止，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决定，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668 | 天马科技 | 2024/5/16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陈庆堂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直接持有19.09%股份的股东陈庆堂先生，在2024年5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177,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9%，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相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议案提交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于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陈庆堂先生提议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4日

至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4 |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7 |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 | 《关于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0 |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11 |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1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中由于所有监事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无法形成决议，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2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庆堂先生提出的新增临时提案，直接提交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0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庆堂、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秋晨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陈加成、郑坤、林家兴、曾丽莉、陈庆昌、柯玉彬。议案1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何修明、姚建忠、吴景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4 |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7 |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9 | 《关于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世茂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2024年5月14日收盘价为0.45元/股，已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股。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将于2024年5月15日收盘后触及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预计于2024年5月16日起连续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4年5月14日收盘价为0.45元/股，已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于2024年5月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于2024年5月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于2024年5月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于2024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于2024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于2024年5月1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于2024年5月1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本公告为可能触发以上终止上市的第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总计回购股份31,750,000股，回购金额5,003.12万元。至2024年5月7日，公司已总计回购股份149,169,37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8%，已回购的总金额为175,248,110.29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2024年5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世茂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

2、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4月18日，上海伯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伯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50,046,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增持金额为16,600.83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控制的峰盈国际有限公司、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伯拉四家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2,824,021,7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28%(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达4%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该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提请清盘的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集团”)于2024年4月5日被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出对世茂集团的清盘呈请，涉及世茂集团的财务义务金额约为15.795亿港元。清盘呈请的提出不代表呈请人能成功对世茂集团进行清盘，鉴于世茂集团后续是否被清盘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事件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5、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截止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市场债务、非公开市场的银行和非银金融机构债务累计120.55亿元未能按期支付。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39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向农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0万元贷款按50%比例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东湖高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7,500万元，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健康产业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47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001.17万元，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13.00万元。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健康产业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贷款按50%比例提供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8.5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3年4月21日、5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光谷南(郑店)大健康产业园1号

法定代表人：何东凌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精准医疗、智慧医疗、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医疗器械的生产，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科技园区运营管理；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事务代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1,092.46万元，负债合计11,163.49万元，所有者权益9,928.96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武昌区友谊大道2号

负责人：李丽娟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包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成果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持有健康产业40%股权，根据前期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由公司和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泰”)按5:5的比例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全部所需信用或担